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

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例 言

- 一、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。
- 二、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，如有詞不達意，尚請發言者見諒。
- 三、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，已由公所另印成冊，分送參閱，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。
- 四、本刊因人手不足，且付梓匆促，漏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賜予指正。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止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

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翁斐慈、施春貴、
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計十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

許文萍（鄉長）	陳鈺昇（主任秘書）	梁雅娟（農業課長）
康慧如（民政課課長）	朱美麗（社政課課長）	施宗榮（建設課課長）
張良浚（主計室主任）	翁玉琴（行政室主任）	施美琴（代幼兒園園長）
楊淇閔（圖書館館長）	施並課（清潔隊隊長）	陳世彬（人事室主任）
柯孟秀（政風室主任）。		

計十三名

五、主席：陳慶達

六、記錄：施秀敏

七、主席致詞：今天是第 21 屆第 6 次開臨時會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甲字第一號議案

（一）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工程—「瓦瑤排水（第一期）橋樑改建工程」案，因配合工地現況須辦理變更設計，增加經費概估為新台幣 62 萬 5,29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請建設課長報告。

施課長宗榮：有關瓦瑤排水(第一期)橋樑改建工程案，縣府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府水工字第 1090017836 號來函，指出八甲橋因現況地質軟弱且水位甚高，恐影響現場支撐工區安全性，經設計公司評估建議原橋版調整為密集樑吊掛方式施作，增加的費用大概為 62 萬 5,290 元，這個部份需公所自行負擔，所以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續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代表有無意見？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甲字第二號議案

（二）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委請本所代辦「埔鹽鄉永平村番金路 123 號之 8

旁等 3 處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」，經費為新臺幣 310 萬 5,000 元整，本所自籌款為新臺幣 14 萬 9,000 元整，自籌款部分需列入本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請建設課長報告。

施課長宗榮：有關永平村番金路 123 號之 8 旁等 3 處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，此案改善位置第一個在永平番金路 123 號之 8 前的路面；第二個是在瓦礫公墓旁的排水溝，第三個是在崑崙村的崑禮橋護欄改善，因為永平村番金路 123 號之 8 旁的路面現況已經有他案的經費改善完成，有另函報縣府同意針對鄉內三座危橋護欄一併做改善，本所需自籌款為新臺幣 14 萬 9,000 元整，請代表會審議同意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，以上報告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？如無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？如無意見，散會。

十、散會。